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淇勻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8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82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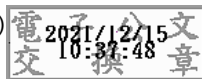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435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00143519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議會函報修正該會組織自治條例條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核定，請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日期報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議會110年12月7日電子郵件、110年11月22日雲議人字第1100002353號函及110年11月2日雲議人字第110000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2/15



1100577507